

# 有關內地與澳門法院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

宋錫祥\*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樣，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主權之下的另一個獨立的法域，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自回歸以來，隨着內地與澳門人員往來和經濟交流日益頻繁與密切，尤其是 CEPA 的逐步實施以及 8 個補充協議的相繼簽署，兩地的經貿合作領域和範圍進一步拓展並向縱深發展，伴隨而來的民商事領域的法律衝突和引發的糾紛不可避免並趨於增多的態勢。因此，推進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勢在必行，刻不容緩，也是兩地長遠發展的必然要求和追尋的目標，並為之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但是，在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或仲裁裁決方面，以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及相關法律採取“有條件單向承認原則”，這就意味着澳門以外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只要符合一定條件，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澳門中級法院請求承認，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與澳門之間達成協議。事實上，回歸前後，澳門法院已經受理及確認了一定數量的外地法院民商事判決及仲裁裁決，其中包括內地法院的判決和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甚至包括內地民政部門的離婚登記。<sup>1</sup> 因此，在澳門與內地沒有簽訂司法協助協議的年代，解決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問題相對比較簡單和容易，並沒有像香港與內地存在兩大法系的激烈衝撞與衝突。但由於內地與澳門尚無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共同遵循的規則，也存在某些不確定性因素，有關當事人無法預見和判斷各自法院作出的判決和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能否在兩地得到認可與執行。

回歸後的第六年，即 2005 年下半年內地與澳門啓動了《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簡稱《內澳判決安排》)草案的磋商工作，經過兩次磋商和討論，雙方就存在分歧的問題和某些文字的表述達成共識，為簽署和實施該

《安排》奠定了基礎，創造了有利的條件，並作為生效後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法律依據。

## 一、《內澳判決安排》的出台背景及其有關問題的紛爭

在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特區政府就內地與香港協議管轄安排進行磋商的同時，內地與澳門特區政府緊跟其後，也在緊鑼密鼓地進行有關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磋商。首次磋商始於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雙方在澳門進行並就安排內容達成廣泛共識，雙方的差異並不大，只是在非原則性和技術性問題上有一些分歧，在所難免。歸結起來，主要有：第一，關於公證債權文書的認可與執行是否納入《安排》的範圍之內。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規定，公證債權文書具有執行力，鑒於此，澳門方面提出債權文書的認可與執行理應適用《安排》；而內地公證債權文書的強制執行的情況較為複雜，有些關係需要理順，相關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如果一併解決勢必會延緩安排達成的時間，不利於安排的儘早完成和實施，加之，公證債權文書與法院判決性質不同，也不同源，暫時擱置不失為上策，待時機成熟時再將其納入也為時不晚。最終結果是暫時不予考慮。第二，對雙方法院的判決是採取自動認可制還是裁定認可制。澳門方面提出，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判與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判具有同等效力，無需任何程序即可得到另一方自動認可，但需通過法院執行者除外。這與澳門法律分別對外地判決承認與執行的程序作出規定有關，其中，在承認部分，只要被申請執行人不持異議和反對，就適用自動承認制。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持不同意見，認為在司法實務中，申請人往往都是

\* 上海對外貿易學院法學院教授

將認可和執行的請求一併提出，而單獨涉及認可的案件不多，即使只提出認可的請求，被申請人一般也會提出抗辯。因此，無需任何程序自動認可另一地的判決，雖然方案不錯，但此規定意義不大，實際上有些情形也不太好把握，待條件具備時再作此規定。第三，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損害賠償和返還財物的裁定今後納入刑事司法協助的安排中。在澳門，這類裁定在澳門屬於民商事判決的範疇，可以歸入本安排。在內地，返還財物的裁定是刑事判決的一部分，排除於安排之內。雙方最終同意此類裁定在刑事司法協助中加以解決。

在 2005 年磋商基礎上，雙方於 2006 年 1 月在廣東珠海市進行討論，並對某些文字和提法作了修改。同年 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經討論原則通過了該安排；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澳門正式簽署本《安排》，並於 4 月 1 日起付諸實施。<sup>2</sup>

## 二、《內澳判決安排》的主要內容與特色

《安排》共計 24 條，主要內容有：①安排的適用範圍、“判決”所涵蓋的文書種類；②受理申請的管轄法院、在兩地同時申請執行及其協調；③請求認可和執行的申請書的內容、所附證明文件、所附司法文書的文本及證明；④認可判決的程序、拒絕認可的情況、拒絕認可後的救濟；⑤受理認可和執行請求期間的財產保全、另行訴訟；⑥公共機構文書的免除認證、訴訟費用減免；⑦安排生效前案件的處理；⑧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終審法院的協作等。

《內澳判決安排》無疑是目前中國最為完善的國際司法協商成果。其中，不乏新的亮點和創新之處，在形式和內容上都頗有特色，為中國其他各法域間構建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樹立了一個典範。

### （一）寬泛的適用範圍

首先，為了避免對勞動案件的概念產生歧義，安排採取了各自表述的辦法，其所指的民商事案件包括內地的勞動爭議案件和澳門的勞動民事案件，還包括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損害賠償的判決、裁定，但不適用於行政案件。由於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損害賠償的判決和裁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屬於民商事判決，在內地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相類似，亦具有民事判決的性質。因此，只要是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均可適

用本安排。可見，安排並未對民商事案件的範圍作出特別的限制。涉及自然人的身份和法律能力、夫妻財產分配、遺囑和繼承、破產清算程序、知識產權等一些甚至被《選擇法院協議公約》都排除在外的案件也在本安排的適用範圍之內。其次，安排所稱“判決”的種類，遵循了國際社會的通例，作了擴大的定義解釋。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決定、調解書、支付令，在澳門包括：裁判、判決、確認和解的裁定、法官的決定或者批示。國際上的有關公約所稱的“判決”通常是指裁決、命令和決定等。<sup>3</sup>與國際公約相比，本《安排》對“判決”的定義更為廣泛，對法院的調解和和解結果的裁定以及法官的決定和批示也予以認可與執行。在澳門，法官批示是其民事訴訟法明確的一種相當於內地裁定的裁決形式，主要是處理程序問題，但也有部分涉及實體問題。其形式可以是法官在一份訴訟文件上批幾個字，簽上名，也可以是專門打印的批示，如果其內容要求給付金錢或者財產，就具有執行效力。因此，在澳門，法官的決定和批示屬於判決的範疇<sup>4</sup>，這與內地法院領導的批示有着本質的區別。

但是，《安排》第 3 條規定，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這裏需要說明的是，光有民商事判決並不當然適用本安排，還必須要滿足兩個條件：即除了該民商事具有給付內容之外，還必須具有執行力的生效判決。

相比之下，《內澳判決安排》比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判決《安排》要寬泛得多，因為後者適用於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判決。

### （二）寬鬆的審查標準

《內澳判決安排》第 11 條規定：“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裁定不予認可：①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②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③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④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⑤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⑥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

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第12條規定，對於裁定不予認可的判決，當事人可提請復議或提起上訴。可見，安排對於認可與執行對方法域民商事判決的條件的規定比較明確、寬鬆，主要包括有效管轄權、程序公正和公共秩序保留原則。對於管轄權的審查，只要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不屬於被請求法院專署管轄即可。關於公共秩序保留原則，澳門1999年頒佈的《民法典》第20條規定：“如果適用衝突規範所指之澳門以外之法律規定，導致明顯與公共秩序相違背，則不適用該等規定”。“明顯”二字大大減小了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適用機率，體現了慎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立法精神和國際立法趨勢接軌，有着進步的意義。同樣，內地的公共秩序保留原則也是儘量限制其濫用。所以，《內澳判決安排》對於審查條件寬鬆的限定符合該安排是一國之內的自我協調和協助的本質，有助於促進兩地民商事活動的開展。

### （三）《安排》將認可與執行一併考慮和規範

《安排》第3條第2款規定，沒有給付內容，或者不需要執行，但需要通過司法程序認可的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法院單獨認可，也可以直接以該判決作為證據在對方法院的訴訟程序中使用。對外地判決審理承認程序究竟屬於嚴格的訴訟程序抑或是一種非訴程序，兩法域在理解上不盡相同，做法迥異。澳門法律將這一程序視為訴訟程序，並參照普通法上訴程序進行審理。而內地法律規定比較籠統，欠具體。根據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頒佈了《關於加強涉外民商事案件訴訟管轄若干問題的規定》，不難看出，該規定適用於申請執行外國法院民商事判決、裁定的案件。據此可以把這一程序理解為訴訟程序。《安排》本身基本上也是把審理認可程序看作為訴訟程序來對待的。

### （四）簡便的審查程序

就其審查程序而言，概括起來，主要體現在以下四個方面：①關於程序審查。如前所述，《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所規定審查的內容和程序較為簡便。②提交的法律文書。申請書應當附生效判決書副本或經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蓋章的證明書，同時應當附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或有權限機構出具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如被請求方法院認為已充分瞭解有關事項，可以免除提交相關文件。由一方有權限公共機構(包括公證員)作成或公證的文書正本、副本及譯本，免

除任何認證手續而可在對方地區使用。③一地申請，兩地執行。被申請人在內地和澳門特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同時還可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待一地法院執行完畢後，根據該地法院出具的執行情況證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繼續執行。這在一地申請執行的同時，確保了另一地的可被執行財產的安全性，極大地提高了司法效率，充分保障了當事人利益。④不予認可的救濟。當由於違反專屬管轄、被告未獲得足夠時間和機會為自己辯護或違反執行地法律基本原則和公共秩序，判決未獲得認可與執行時，申請人可以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另行提起訴訟；當由於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判決未獲得認可與執行時，申請人可在此情況消除後再次提起申請。⑤申請費用。申請人在生效判決作出地獲准緩交、減交、免交訴訟費用的，在被請求方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時，應享有同等待遇。這條規定體現了平等原則，並充分考慮到了經濟有困難的當事人，方便當事人異地訴訟。<sup>5</sup>

## 三、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取得的成效

澳門特區經平等協商先後簽署了三個制度性“安排”，標誌着兩地民商事司法合作的加強，相互協助的範圍從民商事調查取證和文書送達、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以及仲裁裁決的認可與執行方面的領域擴展。

在《內澳判決安排》生效後，澳門法院已處理了十多個具體的案件，不僅展現出《內澳判決安排》實際付諸實施的效果，而且更以司法實踐深化了對《內澳判決安排》理解與適用。在澳門特區終審法院於2010年2月11日終審判決的一件上訴案件中，一方當事人對內地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提出質疑，請求澳門法院以違反程序公正、澳門法律基本原則和公共秩序為由拒絕認可與執行內地的判決。其基本案情是，甲乙雙方和其他人士在澳門成立了一家公司，後稱B公司，而甲持有該公司45%的股份。幾經周折後，乙說服甲向其出具一份授權書，尤其是授予上述股份有關的所有權利，便於公司經營管理。乙持有該授權書虛構甲向其借款5千萬澳門元，並在甲毫不知情的情況下，通過

公證文書把甲的股份抵押給乙自己，作為上述虛假借款的擔保。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在判決中認定了這些事實，同時提出甲不可能向乙借款，因為在此期間，甲正在被實行“雙規”。一審法院還認定，在內地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中，上訴人因觸犯刑律的事實被認定構成詐騙罪的主犯，並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也作為民事訴訟的訴因之事實。在民事訴訟判決中，法院認為，針對爭議適用澳門實體法《澳門民法典》第 239 條規定(由於法律行為欠缺表意人甲的意思表示，致使債權無效)並裁定請求成立，45%公司股份的抵押無效。在本案中，主債權(5 千萬澳門元)無效，擔保債權的質權作為從債權也相應無效。於是 2009 年 7 月 2 日，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為乙所設定的把原告一家公司股份作抵押的合同無效。甲不服一審判決，遂提起上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原判。

在裁定認可與執行內地判決時，一方當事人對內地一、二審判決提出了異議與挑戰，爭論的焦點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 (一) 民事案件認定的事實是否以本案刑事訴訟認定的事實為依據？

上訴人聲稱，在民事訴訟中僅將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作為基礎，視為已認定的事實。但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在卷宗材料中，沒有涉及有關刑事案件是如何進行的事實。不僅上訴人沒有依據，反而相反的事實得到證實。該民事訴訟判決是雙方當事人附在訴訟的文件、證人證言及審判聽證中雙方當事人經質證認定的事實。法院還認定上訴人在刑事案件中，因屬於民事訴訟的訴因的事實，作為詐騙罪主犯被判處 12 年徒刑。上訴人認為，在民事訴訟中認定的事實，只是該事實在刑事案件中已被認定了的觀點是沒有任何根據的，上訴人在訴訟中被傳喚並給予辯論的機會，也沒有提出異議，所以，這裏並不存在所謂違反了民事訴訟中的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也沒有違反程序公正。

### (二) 雙方當事人合意選擇適用的澳門法律是否得到準確適用？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662 條第 1 款規定，質權為一項物權的擔保，債權人擁有質權時，有權從屬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的特定動產、債權或其他權利的價值中，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實現其債權。從擔保的性質看，質權是一種以合同設定的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其設定、維持及撤銷往往受擔保債權的設定、維

持及撤銷的影響，正如保證一樣，屬於一項從屬擔保，一旦主債權無效，依附於主債權的質權也歸於無效。在本案中，一方面，乙勸說甲出具授權書並憑藉該授權委託書虛構甲向乙借款 5 千萬澳門元。另一方面，在甲不知情的情況下，乙通過公證書把 45%公司股份抵押給自己(乙)，作為上述虛假借款的擔保。這裏作為主債權的借款 5 千萬澳門元是虛構的，擔保該債權的抵押合同是乙單方面作出的，缺少該法律行為中甲的意思表示。因此，由於屬於乙的債權因無效而不存在，擔保該債權的質權同樣歸於無效。澳門終審法院認定，不論是否正確引用了《澳門民法典》第 239 條，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於認定的事實已準確適用了澳門法律。

### (三) 裁定認可內地法院的判決是否違反澳門法律的有關規定？

為了使澳門以外地方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獲得確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具體列舉了承認與執行域外法院判決的 6 個條件：①判決是真實的。對載有有關裁判文件的真實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②判決已生效。按作出裁判地的法律，裁判已確定。③原判決法院具有管轄權且不違反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規定。④不存在訴訟競合。不得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系屬的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判決的抗辯，但澳門之外地方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⑤原判決法院訴訟程序正當。根據原審法院地的法律，已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的訴訟程序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⑥不違反澳門的公共秩序，即在有關裁判中並無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的結果之決定。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2 條第 2 款規定，如果域外有關法院是針對澳門居民作出的判決，按照澳門的衝突規範，理應適用澳門的實體法，則爭議所依據的法律受澳門實體法支配，使有關訴訟產生對澳門居民較有利的結果。

在本案中，不存在實體方面和法律適用方面的特別情況，澳門法院一般情況下，只是形式性的審查，因為上訴人並沒有以此依據提出爭辯，該條款確保那些純粹可以處分和放棄的利益。上訴人認為，作為本民事訴訟的被告，他不是合適的訴訟當事人，勢必會出現訴訟的非正當性問題，以及沒有將所提到的法律規定適用於事實，從而構成對澳門公共秩序的損害或違反澳門法律的基本原則。在上訴人沒有提出充分證據時，應認為認可的必要條件已經具備，雖然這並不

妨礙法院通過審查卷宗或法院依職權發現欠缺某些認可要件而拒絕給予認可。當事人在相關交易中選擇澳門地區的法律作為其準據法，而廣東法院在審理中正確援引和適用了澳門法律的相關條文，並不存在引用不當的問題。

據此，澳門終審法院判定，因為上訴人對內地民事判決提出的質疑不成立，無需再進一步依照《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第6項和《內澳判決安排》第11條第6項規定考慮和查證是否違反澳門公共秩序和法律的基本原則。<sup>6</sup>

另一個比較典型的案例莫過於澳門特區法院認可債務糾紛確認給付判決(其案號為TSI-559/2006上海)，即2009年12月1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對A有限公司(香港)申請B有限公司(香港)和自然人C(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居住於澳門，在澳門設立D有限公司)執行一案進行了審查，並作出了認可確認書。其基本情況如下：2004年5月25日，中國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B和C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A合計519,181.56美元(折合澳門幣4,171,519.99元)；B其後向中國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該法院於2005年8月24日作出了終審判決，變更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為：B和C在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A支付414,364.83美元(折合澳門幣3,329,338.53元)。不久A向澳門中級法院申請裁定認可上海市高級法院的該終審判決。澳門中級法院經審查後認定：該判決書蓋有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印章並附有公證文書，真實有效；判決屬於終審判決，具有確定裁判力；判決所涉及的債權債務關係也並不屬於澳門法院專屬管轄的案件；判決書內容顯示出並無任何違反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且被告依法被傳喚；判決中並沒有包含任何與澳門公共秩序相違背的情形；據此，澳門特區中級法院最終作出了認可確認書。<sup>7</sup>

截止2010年12月，澳門中級法院已裁定認可了內地法院作出的12宗民商事判決。從認可所依據的法律看，主要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十四編(第1202條第1款及第1202條)作為審查條件和依據，但是其中有2個判決涉及確認給付判決的債務糾紛的認可，還要適用《內澳判決安排》第7條及第11條規定。

與此同時，《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4條、第680條及第14編對域外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程序問題作了規定。除非存在條約或互惠關係，申請承認與執行的當事人必須向具有管轄權的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申

請，連同外國判決一併提交，由澳門法院予以書面審查，對符合承認與執行條件的判決，作出確認書。該確認書連同外國判決一起構成執行名義。<sup>8</sup>

雖然澳門自身經濟發展的限制，澳門特區與內地的司法協助實踐不如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頻繁，但《內澳判決安排》規定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案件的範圍、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件、程序等都比香港的相關法律制度安排更加全面、寬鬆，同時，該《安排》又嚴格遵守內地與澳門法域平等原則，尊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權，體現了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兩地居民的合法權益，認可和執行的內地判決的案例相對比較順暢，預示着兩地的司法協助走上了一個新的高度，為中國區際司法協助樹立了可資借鑒的成功範例。

在中國內地，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也有裁定認可澳門特區初級法院作出的一起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效力的成功實例，並將得到有效執行。該案因賭博發生糾紛，大致案情如下：2007年12月13日，被害人梁某在某賭場認識了珠海人譚某，之後兩人一起前往澳門多間賭場進行賭博。同年12月19日，梁某帶譚某來到某度假村酒店某樓房間休息。雙方發生口角，譚某隨即扼住梁某的頸部，同時將自己的身體壓在被害人梁某身上，令其不能動彈。10分鐘後，譚某見被害人梁某沒有了反應才放開雙手。為了毀滅殺人的犯罪證據及報復該度假村酒店，譚某在房間內點燃兩個枕頭後，逃離現場。兩天後，被害人梁某因搶救無效死亡。2007年12月21日晚，澳門警方在澳門路環公廟附近將譚某抓獲。被害人梁某的丈夫要求譚某賠償被害人梁某喪失生命及被害人丈夫及女兒突然失去妻子及母親而遭受嚴重打擊的精神損害賠償。2008年12月4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以故意殺人罪、放火罪和盜竊罪，並處譚某18年有期徒刑，同時判決譚某賠償死者梁某的繼承人死亡賠償金120萬澳門元，賠償死者梁某的丈夫及女兒的精神損害賠償金各20萬澳門元，並賠償上述各賠償金由判決確定日起至完全繳付時的法定利息。該判決於2009年4月2日發生法律效力。

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審查發現，譚某案發前一直住在珠海市金灣區，並在三灶區有房產，為譚某和趙某共同共有。按照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特區於2006年達成的《內澳判決安排》，珠海市中級法院有權受理該申請並對有關賠償的判項予以認可。<sup>9</sup>這是珠海首次認可澳門法院的判決。譚某對此裁定未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此裁定生效後，被害人四位親屬通過委託律師於

2010年7月23日向珠海市中院申請執行譚某的民事賠償款。爲了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使得生效裁決得以實現。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218條、第219條、220條、《內澳判決安排》第4條的規定，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0年7月30日裁定如下：查封、凍結、提取、劃撥被執行人譚某名下的存款及其他財產，查封、凍結、提取、劃撥金額以1,800,000元爲限。<sup>10</sup>

在執行過程中，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查封了被執行人譚某、趙某共有的房產，並委託廣東思遠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該房產進行評估，評估價爲人民幣186,960元。評估報告送達雙方當事人後，雙方當事人均未在規定時間內對評估報告提出異議。對於未自覺履行生效法律文書所確定義務被執行人的財產應予強制執行，故珠海中院在原執行裁決書的基礎上於2011年6月23日又作出補充裁決，即拍賣譚某、趙某共有的位於珠海三灶區的房產，拍賣所得用於清償其所欠申請執行人的債務。<sup>11</sup>因此，執行到位是個時間問題。

#### 四、完善內地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初步建議

《內澳判決安排》實施至今已歷時六年多的時間，在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其中，《安排》的作用功不可沒。但從《安排》本身審視，並非完美無缺，無懈可擊。因此，我們應審時度勢，未雨綢繆，適時修改和充實《安排》的不足部分，使之日臻健全和完善，是擺在兩地立法和司法部門的一項緊迫任務。歸結起來，主要應解決和把握好以下兩方面的問題：

第一，從制度設計上防止和避免重複執行和超範圍執行而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內澳判決安排》第5條規定：“被申請人在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的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申請人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的同時，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待一地法院執行完畢後，可以根據該地法院出具的執行情況證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採取處分財產的執行措施。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依據判決和法律規定所確定的數額”，以解決重複執行問題。但是，問題在於，《安排》並未就兩地法院在此問題上的溝通和聯繫作出具體的規定，無

法從根本上解決重複執行和超範圍執行問題。司法實踐中，往往很容易產生紛爭和矛盾。因此，建議兩地法院就此問題進行必要的磋商，在具體做法上形成共識，在操作程序上步調一致。筆者認爲，有必要修改和進一步細化該條款，便於實際可操作性。如規定申請人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的同時，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但必須向被查封財產的所在地法院提供相應的擔保。申請人在一地執行的財產的不足部分，可以向另一地法院就剩餘部分財產申請執行被執行人財產時，需當事人出具原執行法院出具的執行情況證明和清單，作爲執行另一地財產的必要條件，從源頭上消除和杜絕兩地法院的矛盾和執行分歧，避免重複執行和超範圍執行而造成人力和司法資源的浪費。

第二，在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期限上，《安排》應有所規範，以協調和平衡內地與澳門的民事訴訟法。由於《安排》本身未對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期限作出規定，司法協助屬於訴訟程序範疇，法律程序問題往往適用法院所在地法律，而有賴於各自的民事訴訟法。因此，內地與澳門的訴訟程序法在區際司法協助中的作用是無法替代的。<sup>12</sup>在內地，申請承認外國法院的判決並沒有期限的規定，而按照內地新修改的《民事訴訟法》第215條規定，申請執行的期限由原來1年（雙方或者一方當事人是公民的）或者半年（雙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的）統一調整爲2年，並規定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例如，在申請執行的最後6個月內，申請執行人因病住院無法行使權利，則在其出院後的6個月內，仍可申請執行。

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對於承認和執行外地法院判決的期限並未作明確規定，這就意味着內地當事人可以在內地法院作出判決後的相當長的時間內向澳門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而澳門特區的當事人在內地法院卻無法享有此等“待遇”，只能在規定的2年時間內提出申請，這對於後者來說是不公平的。因此，筆者建議擬採取以下兩種方案：一是修改本《安排》並就此問題作出具體規定，申請認可與執行的期限統一爲2年的期限，以便與內地的《民事訴訟法》保持一致或相協調，這種方法比較簡單、易行。二是從長計議，考慮到澳門對於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一直沒有限定期限的傳統，規定時間太短澳門本地的當事人不一定完全適應。因此，待時機成熟或條件具備時，參考和借鑒香港的做法，並根據澳門當地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修改其《民事訴訟法典》，增列申請期

限為3-4年的條款，以填補這方面的空白。

註釋：

- <sup>1</sup> 錢鋒：《外國法院民商事判決承認與執行研究》，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年，第267-268頁。
- <sup>2</sup> 同註1，第268-269頁。
- <sup>3</sup> 陶凱元：《廣東法院涉港澳台商事審判的實踐、探索與展望》，載於孫南申、杜濤主編：《當代國際私法研究——21世紀的中國與國際私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23頁。
- <sup>4</sup> 同註1，第270頁。
- <sup>5</sup> 宋錫祥：《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民商事司法協助及其完善》，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1期，2009年，第106頁。
- <sup>6</sup>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第43/2009號，2010年2月11日。
- <sup>7</sup> 見 Procession. 559/2006，TSI-A-559-2006-VP Macau，第1-64頁。
- <sup>8</sup> 宋錫祥：《中國內地與澳門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成效、問題及其完善建議》，載於《政治與法律》，2011年第8期，第92頁。
- <sup>9</sup> 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0)珠中法民認字第1號。
- <sup>10</sup> 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2010)珠中法執字第223號。
- <sup>11</sup> 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2010)珠中法執字第223號之一。
- <sup>12</sup> 同註7，第93頁。